

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87号

#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-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代征道路康泰南街（榆昌南路-榆贤路）、 榆昌南路（汇贤街-盛平街）、西胡林路 （康泰南街-盛平街）及市政工程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-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康泰南街（榆昌南路-榆贤路）、榆昌南路（汇贤街-盛平街）、西胡林路（康泰南街-盛平街）及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二期经营性用地Ⅱ-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康泰南街（榆昌南路-榆贤路）、榆昌南路（汇贤街-盛平街）、西胡林路（康泰南街-盛平街）及市政工程 S14 支路用地约

21851.91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31日